

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稷政办函〔2022〕26号

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1175 号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王志宏代表：

您好，您提出的《关于解决 2019 年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专项资金未发放到位问题的建议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，稷山县积极开展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工作，资金来源主要是：省交通运输厅按照批复概（预）算总额的 25% 补助建设资金，每公里补助 20 万元，县财政每公里补助 5 万元，其余由建设单位自筹。根据省、市交通部门的安排，2019 年我县完成省市下达“畅返不畅”建设项目 108 公里建设任务。2019 年底已全部完成，县财政配套资金已到位并拨付，省交通运输厅应补助资金 2160 万元，截止目前，省下达补助款为 650 万元，欠补助资金 1510 万元未下达。为了全力确保社会稳定，我县已多次向上级反映该问题，省厅和县政府正在积极筹措资金，待补

助资金下达后，将及时拨付。

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

感谢您对交通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。

负责人：杨维勤

承办人：付新生

联系电话：0359-5531618

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6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